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87_91_E8_c80_303309.htm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(中金所办字〔2007〕44号 2007年6月27日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管理，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规范会员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交易所）的业务活动，根据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》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会员是指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经交易所批准，有权在交易所从事交易或者结算业务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。 第三条 交易所的会员分为交易会员和结算会员。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会员及其从业人员。 第二章 交易会员 第五条 交易会员可以从事经纪或者自营业务，不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。 第六条 申请交易所交易会员资格的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；（二）承认并遵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；（三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，近3年未有不良经营记录，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或者被期货交易所、证券交易所取消会员资格记录；（四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；（五）具备满足业务需要的期货从业人员；（六）具有满足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设备、场地；（七）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有关规定；（八）期货业务系统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（九）交易所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和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第七条 期货公司申请交易会员资格的，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

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许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